## 关于对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崔万涛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0〕第 90 号

## 崔万涛:

2020年5月29日,你通过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披露了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公告显示,你在2020年5月14日至5月26日期间,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1,000,000万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1.91%。前述减持完成后,你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从6.2%降低至4.29%。你在持股比例降至5%时,没有按照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,及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,也没有停止卖出公司股票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.4 条、第 11.8. 1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:上市公司股东买卖股票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,规范股票买卖行为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6月3日